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避灾移民搬迁宅基地选址测绘中介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XCT-ZCWQ-2026-001

采购人：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避灾移民搬迁宅基地选址测绘中介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海璟酒店 5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ZCWQ-2026-001

项目名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避灾移民搬迁宅基地选址测绘中介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起县自然资源局避灾移民搬迁宅基地选址测绘中介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绘服务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避灾移民搬迁宅基地选址测绘中介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起县自然资源局避灾移民搬迁宅基地选址测绘中介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2.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避灾移民搬迁宅基地选址测绘中介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

3.3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海璟酒店 5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海璟酒店 5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海璟酒店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1 套（原件退还复印件留存），到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海璟酒店 5 楼获取采购文件。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3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7.4 供应商必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册供应商，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吴起县刘渠子转盘

联系方式：0911-7612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联系方式：18992199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普

电话：18992199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吴起县刘渠子转盘 联系人：王生刚 电话：137728886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联系人：刘普 电话：18992199063 电子邮件：/
4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590000 元
7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9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0	提交答疑截止时间	截止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10个工作日前提出书面质疑
11	答疑回复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递交磋商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17日 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海璟酒店五楼
13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17日 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海璟酒店五楼
14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5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细则）。
16	资格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 2.3 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6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6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磋商现场各供应商代表须携特定资格要

		求原件以供评审委员会审查；未携带原件的供应商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要求处理，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磋商。
1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交纳以转帐或电汇缴纳或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元（叁仟元整） 必须在开标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磋商单位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的转账时间，须确保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9902001855284871 转账备注：吴起县自然资源局避灾移民搬迁宅基地选址测绘中介服务采购磋商保证金 联系人：刘普 电话：18992199063 注：1、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且标明项目名称，备注出现字数限制可简写项目名称。 2、不接受磋商单位以个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非磋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形式，若不符合规定按照废标处理。 3、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须具备：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益人名称、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等，提供虚假保函的，一经查实，将上报处理。
18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优盘）3份。

19	密封及装订要求	(1) 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优盘3份。磋商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按要求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必须胶装成册，目录需链接页码，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或装订的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2) 本次磋商共三个档案袋：统一使用档案袋密封，磋商文件正本装一个档案袋（含电子版优盘3份）、副本装一个档案袋，资质证明原件装一个档案袋（标明提供资质的明细表）。档案袋加贴封条，且在封条和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人签字并盖章。 (3) 磋商文件或资质证明原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文件概不负责。
20	封套	封套内容包含：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资质证明原件”，“磋商文件在2026年07月17日 10时30分00秒前不得开启”。还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1	评委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发【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3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配合采购人将合同副本报吴起县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备案。否则成交供应商此次磋商无效，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4	其他补充内容	1、关于中小企业磋商： 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	--------	--

	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
--	--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文件详细内容请供应商网上查阅） ③关于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物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行业类型标准；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④中小企业投标是指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⑤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 ✧ 监督机构：吴起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 应 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 ✧ 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位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

（3）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6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参加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对采购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

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审的处理依据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吴起县自然资源局避灾移民搬迁宅基地选址测绘中介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项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评审、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资格审验（手持现场审验）：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需提供以下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指委托代理人参加）；

②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

2) 资格审查（原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

（3）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6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和货币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拟投入技术人员

九、服务方案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磋商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依据采购清单及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磋商保证金

(1) 本次投标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

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C、保函；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账户：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9902001855284871

（转账时需在备注栏注明：吴起县自然资源局避灾移民搬迁宅基地选址测绘中介服务采购磋商保证金）

注：①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且标明项目名称，备注出现字数

限制可简写项目名称。

②不接受磋商单位以个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非磋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形式，若不符合规定按照废标处理。

③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须具备：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益人名称、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等，提供虚假保函的，一经查实，将上报处理。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磋商保证金以非基本账户汇款或不能证明汇款账户为供应商基本账户，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请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由评审委员会核查，不能提供按废标处理。

（6）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根据所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及保证金付款凭证，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磋商保证金（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单位账户信息、经办人身份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开标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所投磋商响应文件；

B、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

D、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F、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吴起县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手续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不合格对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不允许二次复印），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印章必须为原色印章，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字。统一胶装、连续编码；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三份（U 盘）3 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4) 供应商须对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所有内容按要求签字并逐页盖章（本页正文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签字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未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授权书和证明及公章漏盖、漏签、任意修改文件格式和表格的均不予以通过；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本次磋商共三个档案袋：统一使用档案袋密封，磋商文件正本装一个档案袋（含电子版优盘 3 份）、副本装一个档案袋，资质证明原件装一个档案袋（标明提供资质的明细表）。档案袋加贴封条，且在封条和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人签字并盖章。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监标人审验供应商资料：

(3)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检查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启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公布磋商报价、质量标准、服务周期等，唱标结果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5) 开标会结束。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1)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原件的；

(2) 采购人将有效磋商响应文件送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询标

（1）评审委员会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审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B、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 C、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条款的；
- F、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G、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L、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 N、对服务周期、付款方式、交货地点、费用组成、售后服务期等未明确响应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或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或合同条款要求的；
- O、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5) 评审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3）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各项分值如下：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4）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6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9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企业信誉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关键内容是否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有效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6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周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二）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下细则进行评审打分。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数	客观/主观	备注
报价部分 (30分)	响应总价	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100 说明：评审基准价为各供应商的最终最低报价，评审价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30分	客观	计算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测绘服务）；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不得重复累计。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0分	客观	评委赋分
	项目组人员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名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同一成员具备两种证书不可以累积计分），最高得12分。	12分	客观	评委赋分
	设备配备	（1）投标单位自有的GPS1台、全站仪1台、水准仪1台的计3分，每额外提供一台GPS/全站仪/水准仪计0.5分，最多计2分。（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自有的测绘专用无人机的得3分（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分	客观	评委赋分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思路(2)服务内容(3)服务方法(4)服务体系(5)服务响应机制(6)服务承诺等；上述6项方案共计得分12分，每项方案内容为2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12分	主观	评委赋分
	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方案(2)质量管理机构及职责(3)质量保证措施(4)质量保障承诺；上述4项方案共计得分12分，每项方案内容为3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	12分	主观	评委赋分

		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计划(2)工作部署(3)各阶段实施流程(4)进度保障措施；上述4项方案共计得分8分，每项方案内容为2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8分	主观	评委赋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合理化建议等；上述2项方案共计得分8分，每项方案内容为4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8分	主观	评委赋分

备注：

1.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采购人不保证报价低者中标，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

5. 评审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7.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8.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	--

3、定标

- 1) 评委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 签订合同

- 1、定标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4、吴起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发【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代理费用在招标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十、其它事项

- 1、磋商截止时，实际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人同意，报请吴起县财政

局批准后，组织重新采购；

2、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全县避灾移民搬迁 358 户搬迁群众受灾房屋坐标采集，配合镇街村组帮助搬迁群众新建宅基地选址和测绘，形成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村民建房规划设计图纸，建成后坐标采集，完成移民搬迁系统坐标上传工作。需要完成坐标采集 358 次，村组安置选址测绘 429 次(含村民选址变更)，建成后坐标采集 240 次，共计 1027 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版本仅供参考，具体版本由双方协商签订)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样式)

甲方(购买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承接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_____ (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避灾移民搬迁宅基地选址测绘中介服务采购

(二)项目内容: 对全县避灾移民搬迁 358 户搬迁群众受灾房屋坐标采集,配合镇街村组帮助搬迁群众新建宅基地选址和测绘,形成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村民建房规划设计图纸,建成后坐标采集,完成移民搬迁系统坐标上传工作。需要完成坐标采集 358 次,村组安置选址测绘 429 次(含村民选址变更),建成后坐标采集 240 次,共计 1027。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三)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服务数量：1项

(五)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六)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 提供服务的形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技术咨询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五、绩效评价

(一) 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二) 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具体指标)

2. 质量指标

(具体指标)

3. 时效指标

(具体指标)

4. 成本指标

(具体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六、项目验收

(一) 验收内容

(二) 结果应用

(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

七、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 (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 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装订、密封、递交。

(正本 / 副本)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避灾移民搬迁宅基地选址
测绘中介服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HXCT-ZCWQ-2026-001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
- 八、拟投入技术人员
- 九、服务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为此：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3 份）。

2、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含税）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所投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对上述承包的成本价。

4、若我方成交，我保证_____（服务周期）。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质量标准达到（_____）。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本磋商有效期为_____ 天。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其授权期限：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一）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含税）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和合 同主要条款内容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1. 表格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栏，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内容，需逐条按顺序填写，逐条应答。

2. 表格中“投标响应”栏，对应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偏离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则填“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优于商务要求则填正偏离，达到商务要求则填无偏离，未达到商务要求则填负偏离。

3. 若出现负偏离或对商务要求不响应，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

2.3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6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保证金缴存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

附件：

（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七、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后附：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测绘服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按合同有效业绩金额由高到低顺序填报与装订。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磋商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八、拟投入技术人员

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二次磋商报价表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地点：_____

磋商时间：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二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是否最终报价	是 ☐ 否 ☐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签字		
备注		

（注：供应商打印并盖公章，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